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特电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9,860,5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64,42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7,696,174.7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品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83,953.06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46,816.56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51,367.18	133,986.06	130,769.62	-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8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终止原“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同时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46,816.56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利用锂辉石年产1.5万吨锂盐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64号、071号）。本次变更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宜春银锂	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宜春银锂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46,816.56	九龙汽车	-	-	-	-
3	-	-	-	-	利用锂辉石年产1.5万吨锂盐项目	68,800.23	46,849.47	宜春银锂
合计		151,367.18	130,769.62	-	-	170,134.41	130,802.53	-

注：九龙汽车归还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6,849.47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1,307,696,174.76
加：利息收入	907,966.32
减：银行手续费	7,823.09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65,915,777.4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2,644,707.39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833.14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在募集资金账户拥有足额余额时进行等额置换。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供应商同意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的基础上，根据募投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实施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并注明投资项目名称及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

3、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并在制作凭证时注明支付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同时，财务部门建立对应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募集资金账户拥有足额余额时，财务部根据“先垫付承兑汇票，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